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涉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的建議**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坪山新區比亞迪路3009號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9頁。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

本通函旨在提供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作出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資料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比亞迪路3009號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說明函件」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一節，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股份購回授權的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綜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允許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等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新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允許購回最多相等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股份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的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柯女士

孫一藻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傳福先生

吳經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Antony Francis MAMPILLY 先生

梁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2座

17樓1712室一部分

**中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龍崗區寶龍工業城

寶荷路3001號

郵編518116

敬啟者：

涉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的建議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上市規則載有監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場所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的條文。

---

## 董事會函件

---

獲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及修訂章程細則的建議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同時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使組織章程細則與最近新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看齊。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對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本公司採納一套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修訂)。

###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及9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相當於(i)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加(ii)該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253,204,500股股份。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450,640,900股股份。

###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或上述普通決議案所述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董事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6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人數並非三(3)或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及至少三分之一須最少每三(3)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均有資格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王傳福先生、吳經勝先生及梁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最近經過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使它們能與經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看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概括如下：

#### 細則

細則第 65 條	允許股東按主席決定於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就程序或行政事宜投票
細則第 119(1)(d) 條	刪除有關董事就彼佔有利益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的 5% 豁免
細則第 131 條	反映倘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該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
細則第 156B 條	規定須透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方可於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

修訂章程細則建議之全文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10 項決議案內。修訂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一套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修訂)以取代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根據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a)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以釐定獲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獲得建議末期派息之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建議的普通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法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載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函件或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當中所作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推 薦 意 見

董事相信，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建議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李柯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閣下提供考慮股份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253,204,500股股份。

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購回最多225,320,450股股份（即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當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用以購回的資金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進行購回的資金須全部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所容許作此用途的合法款項，包括原本可供分派溢利。

根據香港法例，購回僅可以購回股份的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本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以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支付。就購買將予購入股份所支付超出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支付。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作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狀況或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為：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股份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四月	5.11	4.16
五月	4.37	3.94
六月	3.83	3.21
七月	3.47	2.78
八月	2.77	1.98
九月	2.31	1.80
十月	3.08	1.82
十一月	2.93	2.24
十二月	2.58	2.16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2.68	2.15
二月	3.20	2.61
三月	3.19	2.27
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8	2.30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並無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Golden Link」）擁有1,481,7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76%。Golden Link由比亞迪（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比亞迪（香港）有限公司則由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比亞迪集團」）全資擁有。倘董事行使所有權利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Golden Link的權益將增至約73.07%。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此外，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以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王傳福先生

王傳福先生，一九六六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南工業大學(現為中南大學)，主修冶金物理化學，獲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主修冶金物理化學，獲碩士學位。王先生歷任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副主任、深圳市比格電池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與呂向陽共同創辦深圳市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任總經理；現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並擔任比亞迪集團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深圳比亞迪戴姆勒新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及比亞迪慈善基金會理事。王先生為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的科技專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被《商業週刊》評選為「亞洲之星」，並曾榮獲「二零零四年深圳市市長獎」、「2008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年度創新獎」等獎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擁有比亞迪的570,642,580股股份，佔比亞迪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24%(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等570,642,580股股份為王先生持有的比亞迪A股，佔比亞迪全部已發行A股約36.5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本公司已與王先生訂有一項委任函件，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而毋須支付補償，而委任須受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所規限。王先生在其委任函件項下無權領取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彼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吳經勝先生**

吳經勝先生，一九六三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安徽省師範大學，主修中文；一九九二年，參加全國律師統考，並由安徽省司法廳授予律師資格；一九九五年，通過註冊會計師全國統考，並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曾在廣州融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負責財務及相關工作，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入比亞迪集團，擔任財務部經理；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比亞迪集團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深圳比亞迪戴姆勒新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鵬程電動汽車出租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西藏日喀則扎布耶鋰業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比亞迪慈善基金會理事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擁有8,60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8%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述股份由Gold Dragonfly Limited持有，Gold Dragonfly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BF Trust的受托人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其受益人為比亞迪集團及本集團的35名僱員，包括吳經勝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擁有比亞迪的6,110,880股股份，佔比亞迪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6%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等股份為吳先生持有的比亞迪A股，佔比亞迪全部已發行A股約0.39%。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本公司已與吳先生訂有一項委任函件，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而毋須支付補償，而委任須受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所規限。吳先生在其委任函件項下無權領取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彼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梁平先生**

梁平先生，一九五一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梁先生曾擔任陝西省石油化學工業局副局長、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陝西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陝西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陝西省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陝西清水川發電有限公司及陝西人民大廈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梁先生此前從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本公司已與梁先生訂有一項委任函件，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而毋須支付補償，而委任須受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所規限。按梁先生與本公司之委任安排，其沒有取得任何董事薪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彼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坪山新區比亞迪路3009號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人民幣0.0535元末期股息；
3. 重選王傳福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重選吳經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重選梁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國際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7.1 待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的股東在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舉行的比亞迪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並在根據下文第7.3段規限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於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7.2 上文第7.1段所述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7.3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7.1段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時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 根據任何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股代息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7.4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發售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8.1 在下文8.2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8.2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8.1段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 8.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數目，惟據此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是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如下修定：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5和131條全部刪除，並由下列新的段落取代：

第65條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表決。

倘按上市規則允許的以舉手形式表決決議案，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不予通過，並載於該大會之會議記錄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數目或比例的證明。

第131條

凡由所有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簽署的書面決議均一如該決議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或(視情況而定)該委員會會議上通過般有效，並可包括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各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惟經替任董事簽署的決議不需再經其委任人簽署，及倘經由已委任替任董事的董事簽署，則不需再經替任董事以該身份簽署。就本細則而言，由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簽署並以電報、傳真、電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傳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的決議應被視為已經其簽署。儘管上文所述，倘若書面決議關乎的任何事宜或事務，其中於決議案通過前本公司股東連同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擁有利益並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斷定利益衝突屬重大的，則該決議不具效力且不得生效。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19(1)(d) 條全部刪除。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加入以下第 156B 條：

**第 156B 條**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如要罷免核數師，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

11.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 10 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列印文件(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行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李柯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假若宣派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以釐定獲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獲得建議末期派息之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